

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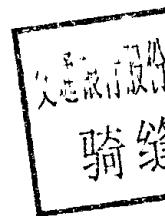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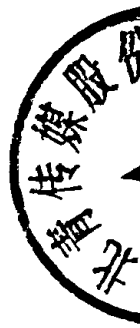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CZQDY20220002-补 04

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〇二六年五月



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机构名称：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栋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符强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栋 705 室

联系电话：010-85340710

管理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1152091

联系人：赵玲慷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

负责人：唐朔

邮政邮编：100033

业务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10-88669056

手机：13641229322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以下简称“各方”）于2022年签署了编号为【SCZQDY20220002】号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原资产管理合同”），并于2023年签署了《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称“补充协议一”），2024年签署了《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2025年签署了《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称“补充协议三”），以上原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统称“原合同”。

现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如下条款进行变更，修订如下：

一、原资产管理合同“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四）条“（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的“5、存续期限”，

原：

5、存续期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存续期限为1年，现经三方一致同意，于原合同到期日基础上再展期3年，新的到期日为2026年6月16日。后续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再次展期。

变更为：

5、存续期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合同到期日为2026年6月16日，现经三方一致同意，于原合同到期日基础上再展期3年，新的到期日为2029年6月16日。后续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再次展期。

此外，原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二）条“本单一计划的展期”中及原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第（一）条“合同的签署方式、成立与生效”中，涉及到展期相关的内容一并调整。

二、原资产管理合同“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的“3、业绩



报酬”，

原：

管理人可于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按核算期已实现收益，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核算期内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年化【3.8】%以上部分的 30%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年化【3.8】%，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年化【3.8】%，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3.8】%以上部分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为：

若 R 小于等于【3.8】%，则

$$H=0$$

若 R 大于【3.8】%，则

$$H = \text{产品核算期已实现收益} \times (R - \text{【3.8】\%}) / R \times 30\%$$

其中 H 为应提的业绩报酬

R 为本资管计划产品核算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变更为：

管理人可于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按核算期已实现收益，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核算期内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年化【2.5】%以上部分的 30%作为业绩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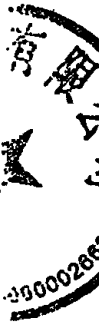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年化【2.5】%，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年化【2.5】%，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2.5】%以上部分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为：

若 R 小于等于【2.5】%，则

$$H=0$$



若 R 大于【2.5】%，则

$$H = \text{产品核算期已实现收益} \times (R - \text{【2.5】\%}) / R \times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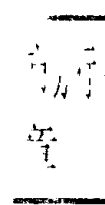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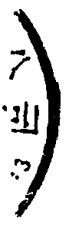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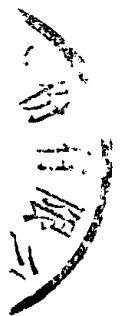
其中 H 为应提的业绩报酬

R 为本资管计划产品核算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本补充协议应由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补充协议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委托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履行有关批准和披露程序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合同之修改和补充，为原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内容以原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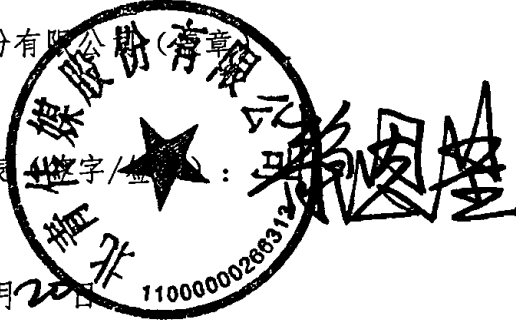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编号：SCZQDY20220002-补 04《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签署页)

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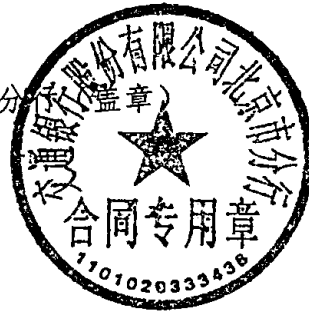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0日

